### **衡阳市开展市本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 **支付情况摸底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愉快返乡，欢度佳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湘政办发【2016】66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决定从2017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在市本级组织开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的有序进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即时受理和查处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严厉打击恶意涉嫌犯罪和以讨薪为名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拖欠农民工工资偿还率达到100%，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当期农民工工资支付零拖欠。

**二、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行动范围。市本级使用农民工的各类建筑企业。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分包企业，重点为2017年元月起在建项目。

（二）专项行动内容。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民工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业主工程款到位和支付情况。

**三、组织机构**

成立衡阳市市本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专项行动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及日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和市公安局，小组组长由彭庆衡同志兼任，成员有李勇剑、蒋颖、李玉书、梁婷婷、蒋沛霖、唐旭。行动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四、方法和步骤**

专项行动采取成员单位联合执法方式，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进行排查，做到“一个企业一个企业过，一份合同一份合同查，一个表格一个表格对”，确保工作效果。专项行动具体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是宣传自查阶段（2017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采取媒体报道、散发宣传单、集中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要求用人单位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认真填写《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自查表》，建设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书》，施工单位、劳务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以上资料均交至摸底排查专项行动小组。

二是摸底排查阶段（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由专项行动小组成员单位派出人员，对建筑企业项目部现场逐户进行排查，对检查发现的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不实行民工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等问题，及时立案调查、依法处理，并将每周排查情况及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专项行动小组成员要认真填写《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登记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汇总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情况报告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处理情况汇总表》。在排查的同时，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湖南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

三是案件查处与媒体曝光阶段（2017年12月9日至12月12日）。主要是对摸底排查出现的情况进行汇总，对有拖欠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分类依法处理，联合惩戒。对存在严重违法、拒不整改、阻挠监察行为的企业，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在衡阳日报、政府官网等媒体上予以曝光，并记入市人社局、住建局“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

四是分析总结阶段（2017年12月13日至12月15日）。专项行动小组对摸排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对策，以便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系列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责任落实。要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实行民工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等问题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切实抓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同时，明确工作任务、确定检查重点、细化检查措施、落实工作责任，集中力量组织执法检查。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要按照属地、属事、属人管理的原则，领导带头，明确责任，联合执法，对建筑单位进行无缝排查。对恶意拖欠农民工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拖欠。一是对存在拖欠、克扣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对不签订劳动合同、瞒报工资及职工人数行为的建筑单位，要依法下达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补签劳动合同。二是对无故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要积极与衡阳日报等媒体联合对违法单位予以媒体曝光，并记入信用档案。三是按照国办发【2016】1号、湘政办发【2016】6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突发、群体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及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甚至吊销营业执照。四是发挥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作用，对检查发现的工资拖欠问题，经核实后，按程序启动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对工程竣工后，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未解决的，暂缓或不予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返还手续。五是实行工资支付承诺制，对不履行承诺的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六是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民工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确保2017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4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6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公布举报投诉电话，设置专人负责接听接待群众举报投诉电话，方便快捷地受理农民工的举报投诉，切实加强专项行动期间群众举报投诉拖欠工资案件的处理工作。对涉及农民工人数较多、拖欠数额较大、拖欠时间较长的举报投诉案件，要即时受理，快速查办。

（五）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信息共享。在做好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从制度上建立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及时处理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有效机制。同时要加强信息互通，对重大、突发、群体性案件要在处置的同时，对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和专项行动总结工作。

专项行动小组成员单位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此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书面及电子版），内容包括专项行动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对策及建议，连同统计报表报至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

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自查表》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书》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各县市、南岳区参照市本级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